附件1

关于《黄山市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

若干政策规定》起草情况的说明

市政府：

 现将《黄山市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若干政策规定》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一、修订背景

黄山市激励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规定（修订）》（黄政办秘〔2021〕2号）于2021年3月22日发布施行，同年11月，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为积极抢抓证券法修订、证券发行实行全面注册制、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等机遇，推动我市企业分类对接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建设创新型现代化产业体系，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作部署，并借鉴其他地市做法，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在《黄山市激励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规定（修订）》（黄政办秘〔2021〕2号）基础上，起草了《黄山市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若干政策规定》（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各区县、园区和直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经局内部审查和法律顾问查审，并经局党组会研究，形成《黄山市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若干政策规定》（送审稿）。

二、政策依据

1.《安徽省推进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皖政办〔2022〕8号）

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2号）

3.《省级财政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奖补办法》（皖财金〔2022〕1192号）

4.《中共黄山市委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黄字〔2018〕24号）

5.《关于组建黄山市企业上市“五年三番”专项行动组工作专班的通知》（黄资本领办〔2022〕1号）

6.《黄山市激励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规定（修订）》（黄政办〔2021〕2号）

三、修订原则

此次黄山市激励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规定的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1.契合发展需求原则。根据最新经济及资本市场发展的最新变化，优化调整相关条款。

2.正向激励原则。部分奖补标准上调，进一步激发企业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积极性。

3.可操作性原则。相关条款的修订，便于相关奖补流程更加规范。

四、修订内容

在《黄山市激励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规定（修订）》（黄政办秘〔2021〕2号）基础上，根据修订原则，进行了以下修改：

**一是调整奖补对象**：

1.新增北交所奖补条款并对标沪深交易所上市奖补标准。

2.调整股权融资奖补范围：将首次股权融资奖励对象“挂牌企业”修改为“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

3.奖励上市团队：增加企业上市分梯度分阶段奖励“不低于50%用于企业经营发展，剩余资金可用于奖励企业经营团队，由申请企业自行分配并支付给经营团队相关人员”条款。

**二是调整奖补条件**：

4.将外地迁入上市公司承诺“不迁出”年限5年提至10年。

5.删除“企业以欺骗手段取得或协助他人取得上述奖补的，以及外地迁入的上市公司5年内迁出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财政部门及时足额追回奖补资金，并取消该企业5年内申请政府的各类支持政策的资格”中的“以及外地迁入的上市公司5年内迁出的”，“足额追回”前增加“依法依规”，同时“取消该企业5年内申请政府的各类支持政策的资格”改为“取消该企业10年内申请政府的各类支持政策的资格”。

**三是调整奖补标准**：

6.将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奖补标准提升至1200万元。

7.新三板优化奖补：新三板分层挂牌奖励部分修改为“基础层”150万元、“创新层”200万元，删除“精选层”相关条款。

8.“对首次成功完成债券融资的民营企业，按照发行规模的1%给予单个项目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70万元的奖励”修改为“对首次成功完成债券融资的民营企业，按照发行规模的1%给予单个项目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70万元的奖励，此奖励计入省债券融资市县财政贴息50%部分，其余贴息由企业纳税所在地财政补齐”。

9.将市区县（含高新区）财政奖补比例修改为“按现行市区县（含高新区）财政体制规定相应比例给予奖补”。

10.删除“在沪深港交易所每新增1家上市公司，可向省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分解中给予上市公司所在地政府100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

**四是规范用语方面调整**：

11.规范专用名词表述：将政策第六条中“专精特新”、“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国土规划”修改为“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不动产权转移登记”、“自然资源和规划”。

五、提请研究事项

《黄山市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若干政策规定》（送审稿）由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将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建议以市政府办名义印发实施。